

股票代码:601288 股票简称:农业银行 编号:临2016-012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董事长任职资格获核准的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近日收到《中国银监会关于农业银行赵欢任职资格的批复》(银监复[2016]85号)。根据有关规定,中国银监会已核准赵欢先生任执行董事、执行董事的任职资格,任期自2016年3月24日起计算。

赵欢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件:

赵欢先生简历

赵欢,男,1963年12月出生,西安交通大学工学学士,高级经济师。2016年3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曾任中国建设银行信贷部业务管理处副处长、处长,公司业务部综合管理处处长,公司业务部副经理,厦门市分行副行长,公司业务部副经理、总经理,上海市分行行长,2011年3月起任中国建设银行副行长,2014年1月起先后任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执行董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行长。

关于公司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9月12日下发的[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2013年5月20日下发的[2013]13号《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及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基金持有已停牌股票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相应股票应参考应用上述有关规定中的行业估值指数确定其公允价值。

我公司旗下南方避险增值基金、南方隆元产业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开元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南方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新兴消费增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天元新产业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基金、南方改革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丰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荣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长安汽车(股票代码000625)自2016年3月3日起停牌。经我公司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6年3月25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上述基金持有的上述股票估值。自上述股票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58 股票简称:红阳能源 编号:临2016-014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辽宁沈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辽宁沈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焦国贸”)。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金额为1亿元人民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为沈焦国贸担保金额为397,500,000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数额)。

本次担保为连带责任担保,无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累计17,183,191.66元(逾期担保为原“金帝建设”时期发生)。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鉴于经营周转资金需求,本公司下属二级子公司沈焦国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沈北新区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借款1亿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2016年3月25日至2017年3月25日。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焦股份”)为上述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项事例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辽宁沈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公司住所:沈阳市沈北新区虎石台镇建设路

3.法定代表人:王海龙

4.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整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经营范围:为煤炭、焦炭、石膏、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电设备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7.被担保人系本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沈焦股份100%的股权,沈焦股份持有沈焦国贸100%的股权。

8.截至2014年12月31日,沈焦国贸资产总额184,274万元,负债总额171,433万元,短期借款余额25,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71,433万元,资产净额12,841万元,营业收入313,311万元,净利润10万元。(以上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9.截至2015年9月30日,资产总额245,133万元,负债总额231,618万元,短期借款余额32,331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31,618万元,资产净额13,515万元,营业收入165,284万元,净利润67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当事人
保证人: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沈北新区支行。
债务人:辽宁沈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主债权
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发生的保证最高限额项下的所有债权。

3.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力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5.保证期间
(一)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以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止。
(二)乙方为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止。展期无需经担保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

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止两年止。

6.争议解决
(1)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2)提交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7.生效
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及乙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沈阳焦煤为沈焦国贸进行担保主要是为了解决沈焦国贸流动资金不足的问题。本次担保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为本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本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是合理的。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至本公司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7,183,191.66元(含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2%;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为1,007,5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74%,上述担保事项均已履行审议程序和对外披露程序。公司目前逾期对外担保总额为17,183,191.66元,上述逾期担保均为沈阳焦煤原重组前原金帝建设遗留担保。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特此公告。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58 股票简称:红阳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6-015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红阳三矿(以下简称“红阳三矿”),沈阳焦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焦煤”)均为被告。沈阳焦煤为我公司全资子公司,红阳三矿为沈阳焦煤下属分公司。

涉案的金额:货款及诉讼费合计人民币6,068,700元及利息。

就沈阳焦煤与原告天津环能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环保”)承揽合同纠纷一案,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7日作出的(2015)宜官商初字第366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内容详见2016年1月22日《中国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申请执行人天津环保于2016年2月15日前向宜兴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6年2月22日,宜兴市人民法院下达(2016)苏0282执0840号《执行通知书》,责令沈阳焦煤自通知书送达之日起即日内履行下列义务:

1.向天津环保支付货款及诉讼费合计人民币6,068,700元及利息。
2.向天津环保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或者迟延履行金)。
3.负担本案执行费57,694元。

截至目前公告披露日止,宜兴市人民法院已从沈阳焦煤账户划执行款659.87万元,尚余部分利息未执行费未划。

公司被执行案款对目前正常的生产经营未产生影响,对公司当年利润产生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5日

报备文件
一、执行通知书。

证券代码:603100 股票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4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川仪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5)。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川仪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00 股票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5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690号核准,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公开发行A股股票10,000万股,发行价格6.72元/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67,20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2,653.78万元。2014年7月28日,上述募集资金到位。2014年7月29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第8-26号)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技术创新能力建设项目、智能现场仪表技术升级和产能提升项目、流程分析仪器及环保监测装备产业化项目建设以及偿还银行借款。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项目进度
1	智能现场仪表技术升级和产能提升项目	24,450.00	4280.00	1,571.25	是	6.10%
2	研发和检测平台及环保监测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12,950.00	16,000.00	3820.00	是	25%
3	技术中心能力建设项目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是	100.00%
4	补充银行借款	62,500.00	62,500.00	62,500.00	是	100.00%
合 计		62,500.00	9375.00	22,209.10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人意见

川仪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2016年3月2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保荐机构同意川仪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项议案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充分考虑募投项目目前的投入情况,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资金需求,同时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的长远发展。经审慎判断,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九、备查文件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